

《实践与创新创业》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为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在 2018 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实践与创新创业环节。为保证各实践环节的效果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有关精神和《大连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15 版）的基本要求，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试行）。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训练，使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在实践中掌握运用理论知识的技能和方法，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实践环节中设置共计 2 学分的实践。实践环节形式包括专业实践和创新创业两类，研究生可选择一种或多种实践活动累计达到 2 学分。

第一条 实践

实践的形式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研究生可选择一种或多种实践活动累计达到 2 学分。各实践形式的要求如下：

教学实践：参加本科学生的教学工作，如担任课程助教、协助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等，累计 32 学时为 1 学分；

科研实践：协助导师完成所承担的各类课题研究任务，累计 10 周为 1 学分；

生产实践：在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进行实习，累计 2 周为 1 学分；

社会实践：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或管理中的某些技术问题，或结合科技服务进行专题社会调查，累计 2 周为 1 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学术型研究生需在第一学年完成《创业学》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获得 1 学分。《创业学》课程学习为创新创业实践的必修环节。

研究生在校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创业孵化器内，以法人身份注册企业并运营一年以上，完成创业日志 100 篇以上（含），并完成营业额 30 万以上（含）者，可获得 1 学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者可获得 0.5 学分；获得二等奖者可获得 0.5 学分；获得一等奖者可获得 1 学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可获得 1 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应在第五学期前完成。在实践结束后填报《大连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考核表》。

创新创业实践环节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考核，创新创业学院根据研究生创业实践的态度、工作量、表现、水平及效果等，按照百分制评定成绩，成绩为 60 分以上（含）可取得学分，并进行成绩认定、录入。创新创业环节的相关材料由创新创业学院下发各学院并报研究生学

院备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实践环节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完成各实践环节创造条件，并应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研究生在参加实践环节过程中应与导师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导师的指导和检查，每次活动后都应如实填写课程考核表，并经导师审核合格后可取得相应学分。导师有权中止研究生的各项活动，择时另行安排。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须遵循合法性原则。要求研究生到合法单位进行实践，严禁到非法机构和组织进行实践；实践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必须合法，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到校外参加各项实践环节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按照《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8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考核表

学 院			
学科（方向）		学 号	
姓 名		导 师	
创新创业内容			
起止时间			
《创业学》课程	是否修读		课程成绩
创新创业成果支撑材料目录（内容附后）			
本人 承 诺	本人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绝无弄虚作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div>		
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div>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